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  
電話：25265394#3413  
電子信箱：hbtcm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2920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\_111029205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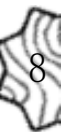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我國疫情目前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快篩試劑供應充足，全民防疫意識提升，疑似症狀者，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；且目前Omicron感染者多數症狀輕微，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無法透過體溫量測篩檢發現，於營業場所或公共場域規範量測體溫，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，其成本效益低，衛福部爰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移除有關體溫量測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惠予檢視及轉知業管各場所(域)，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所訂之COVID-19防疫指引，倘有規範於場所(域)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措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11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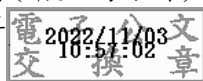
041110097886 有附件



施，請評估修正或由各場所(域)依其營業/服務性質採行合適之健康監測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

線

